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3 月 14 日，该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，本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3 年 3 月 14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 10.08 元/股的价格向 4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1.52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。

独立董事：董向阳、徐如良、刘红灿

2023 年 3 月 14 日